

東吳大學運動器材借用辦法

民國 88 年 6 月修訂

民國 92 年 6 月修訂

- 一、 本校為便於學生及教職員工運動起見，特備置各種運動器材以供借用。
- 二、 運動器材除體育正課及課外體育活動時間得隨時借用外，其他時間均需先填借物單，經體育室核准後，方可借用。
- 三、 借用運動器材需憑本人學生證或服務證，向器材室登記方可領取。
- 四、 借用之運動器材限在本校內使用，並按時繳還，不得私自收藏或攜離學校。
- 五、 所借運動器材未按時交還者，除追還外，得酌予停止其借用權一年。
- 六、 所借器材自然損壞時，應即交還檢修，如故意損壞或遺失者，除照價賠償外，並簽請議處。
- 七、 如逢天雨地濕不能使用時，得酌情停止借用。
- 八、 體育室對於某種器材遇有需要時，得暫停外借，或將已借出者立即追還。
- 九、 運動用品除假日不借用外，平時借用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十五分，下午十三時四十五分至十七時，夜間十七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分，於器材室辦理。所借用品均需於當日借用時間內歸還。
- 十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